本版编辑：曾西雅
E-mail：t8@studytimes.cn
Tel：010—62806245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全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现场会典型发言摘编

大力发展林地股份合作 构建良性利益联结机制

□ 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政府

浙江省浦江县是“七山一水二分田”的林区县。近年来，通过组建林地股份合作社，创新林地经营新机制，走上了林业增效、农民增收、生态良好的发展之路。

坚持问题导向，大胆探索，走出一条林地改革发展新路径。要增加林业收入、实现林业的规模化发展，就必须引进工商资本。但受制于林地所有权的制度约束和农民契约意识淡薄的现实困境，工商资本进行林业投资，其安全性、合法性得不到保障。以往工商资本向农民一次性租赁获取林地数十年的长期经营权，这种简单集聚经营的方式在农村遇到了强大阻力，工商业主与农民之间的摩擦和纠纷不断，最终使得规模经营举步维艰，林地流转困难重重。改革势在必行。2012年，我们立足实际，全面启动了林地股份合作制改革，按照政府引导、农民自愿原则，把农民的林地承包权转化为长期股权，变分散的林地资源为联合的投资股本，同工商资本进行有效对接。

坚持互惠互利，改革创新，实现了农民利益的最大化。利益分成是林地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核心，如何在改革过程中切实维护好农民的利益，更是改革成败的关键。林地是农民赖以生存的资本，考虑到林地作为股份投资的特殊性和农民承担风险的脆弱性，我们要求林地股必须有别于一般意义上“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资金股，创造性提出“保底+分红”的林地股份制改革新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保底+递增”分红模式，二是“保底+保值”分红模式。通过创新林地股份合作分红模式，不仅有效解决了林地转让过程中林农只拿到眼前利益，不能享受长远利益的问题，更重要的是采用这“两种模式”，让林农与工商企业结成利益共同体，每位股东既享有保底利益，又有分红的预期，有利于规避潜在的利益冲突，吸引社会资本入林，实现林业发展的和谐稳定。

近年来，以生态治理为切入点，推进生态建设，大力发展现代林业，唤回了绿水青山，良好的生态环境吸引了更多工商资本的投入，林业新业态不断涌现，呈现百花齐放的良好发展态势。浦江的林地股民不断壮大，林地股份合作社达到22家，参股农户2932户，参股林地面积1.9万亩，吸引工商资本6亿元，已成为全国成立林地股份合作社最多的县。

积极发展家庭林场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 辽宁省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新宾县从2006年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以来，农民人均获得林地使用权16.5亩、林木蓄积量77.5立方米，为发家致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如何在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的前提下，推进林业适度规模经营，成为深化改革的重点问题。我县积极探索实践，大力培育发展家庭林场，取得了初步成效。

严格标准，规范发展。制定了家庭林场发展标准。林地面积在400亩以上，承包年限在20年以上，长期从事林业生产经营或涉林经营活动，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现象，本人或联户都可以自愿申请建立家庭林场。明确了申报组建家庭林场简易程序。制定了家庭林场发展考核办法。对家庭林场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县里组织相关部门对所有家庭林场森林资源经营管护、承担社会责任以及守法诚信情况进行跟踪考核，发现违法违纪行为的责令整改。

主动服务，促进发展。组织林业技术人员，为家庭林场编制包括森林经营、抚育、采伐和发展林地经济在内的林业发展规划和简易森林经营方案。组织林业专家技术人员为家庭林场经营者传授新产品开发、林下经济发展和造林、营林等方面的技术。通过组织开展招商引资、林权抵押贷款等方式，帮助家庭林场筹措发展资金。宣传组建家庭林场的条件要求和申请程序及扶持政策，引导林农发展家庭林场。总结完善、推广典型，及时总结家庭林场在培育、保护森林资源方面和开展林产品开发及发展林地经济方面的成功做法，组织林农现场观看。

政策支持，扶持发展。实行造林、营林项目扶持。将家庭林场优先列入国家和省造林、营林项目计划，共为家庭林场争取省以上专项资金2673万元。实行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扶持。对家庭林场产业开发配套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省、市、县投入额达9670多万元。实行森林保险保费补贴及林业贷款贴息补贴扶持。实行采伐限额扶持。对家庭林场需要森林抚育等采伐的，优先安排采伐限额。实行融资扶持。林改以来共为家庭林场办理林权抵押贷款3.72亿元。实行优质高效的培训服务。县、乡（镇）两级政府搭建家庭林场公共服务平台，免费培训9730余人次。

探索林地流转证制度 实现“两权”有效分离

□ 浙江省龙泉市人民政府

龙泉市是浙江省最大的林区县（市）和第二大竹乡。近年来，我们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在全国率先开展了《林地经营权流转证》发放试点，极大地调动了工商企业发展林业的积极性。

出台一项政策。对当年新增的流转25年（含）以上（不超过林地承包经营期限）、连片（户）100亩（含）以上，且纳入林业投资计划进行毛竹、香榧、油茶、珍贵树种等林业主导产业新造林规模化经营基地的，给予流入主体每亩一次性补助50元。对开展整村（自然村）林地流转试点，完成整村（自然村）林地流转面积达3000亩（含）以上的，给予实施单位一次性工作经费补助不少于5万元。

制定一个办法。《龙泉市林地经营权流转证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将林地承包权和经营权分离，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赋予林权流入债权凭证——《林地经营权流转证》。在流转合同期内，林地经营权流入方享有除林地承包权之外的所有经营权利。

建立一套机制。建立政府牵头、部门协作的机制，合力推进试点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部门定期商讨和解决试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建立信息化管理制度，发证的程序在林权管理系统中操作，避免了流出方利用原林权证办理林木采伐、抵押贷款等情况的发生。

推进金融创新 深化林权改革

□ 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政府

三明市把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林业发展作为新一轮深化林改的切入点，大胆推进金融创新，取得了积极成效。

组建林权收储机构，解决不良林权抵押贷款处置难的问题。具体有三种模式：一是混合所有制模式。三明市注册成立混合所有制的中闽林权收储有限公司，其中民营企业出资6000万元，占75%；国有单位出资2000万元，占25%。主要为林农和林业企业提供金融相关配套支持服务，对林权抵押贷款进行担保，对出险抵押林权进行收储，主动收购有发展潜力的林权。二是民营模式。全市先后成立了6家民营性质的林权收储机构。三是国有或国有控股模式。

推行林权按揭贷款，解决林权抵押贷款期限短的问题。我们积极与金融机构沟通协商，推出林权按揭贷款新品种，主要有三个优点：贷款期限更长、贷款成本更低、贷款流程更简化。目前全市累计发放林权按揭贷款45笔，金额3.08亿元，林权抵押面积22万亩。

把好资产评估、森林保险、林权监管、收购处置、收储兜底等“五道关口”，防控林权贷款风险。同时，加大沟通协调力度，落实金融和政策支持。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总行申报推出林业金融新产品。市财政在一般预算中安排资金，设立3000万元林权抵押贷款风险准备金，重点支持金融机构创新林业金融产品。制定印发《关于林权抵押贷款森林综合保险实施方案》，对在政策性森林综合保险基础上增加保额所应交缴的保费，要求县级财政给予一定的补助。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推进林业快速发展

□ 江西省赣州市人民政府

赣州市坚持把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作为加快现代林业发展的战略选择，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取得明显成效。

规范有序推进林地流转，促进林业经营主体适度规模发展。搭建流转平台。以推进林地流转为核心，设立了南方林业产权交易所赣州分中心。17个县（市、区）都成立了林权管理服务中心或林权交易中心，各地林权管理服务中心及时向基层发布林地林木流转信息。创新流转方式。在支持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流转林地基础上，积极探索一次性租赁、承租倒包、林地托管、林地股份合作等多种方式推进林地流转。加大政策扶持，妥善解决融资难问题。鼓励非国有、集体林权进场交易。全市林地流转面积达597万亩，占全市商品林面积的20%。其中，流入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的面积达562.6万亩，占全市流转面积的94%。

创新经营模式，推进经营主体与林农互利双赢。丰富经营模式，初步摸索出了几种主要的经营模式：林业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林场、“企业+农户+基地”、“企业+合作组织+农户+基地”等。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主要有四种：“林地入股分红”“人入社，地不入股”“人入社，地入股”“企业出资，林农管护”等。

强化扶持措施，提升林业经营主体的发展质量。编制了《中国南方（赣州）重要生态屏障建设与绿色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13—2020）》等规划及油茶、毛竹、工业原料林、苗木花卉等产业发展规划。积极组织创建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林业龙头企业。扎实推进“财政惠农信贷通”融资试点工作，2011—2014年全市享受林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贷款总额达44.33亿，财政贴息资金1.33亿元。

不断健全工作机制 推进林权纠纷调处

□ 河南省渑池县人民政府

近年来，渑池县坚持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林农权益为根本，大力推进林权纠纷调处，初步摸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办法，不仅巩固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而且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

成立机构，严格程序，强化组织保障。专门建立了“三套机构”，分别是县林权纠纷调处领导小组、县林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和乡（镇）林地承包纠纷调解中心。出台了林权纠纷调处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和渑池县林权纠纷调处办法，对调处原则、法律依据、管辖范围、处理程序等都做了规定。

狠抓宣传，注重预防，夯实群众基础。我们把政策宣传进村入户作为预防发生林权纠纷的重要工作，做到“三化”：宣传内容通俗化、宣传形式多样化、普及政策法规精准化。共举办林权纠纷调处仲裁人员培训班6期，举办乡级林改人员实务操作培训班12期。

健全机制、完善措施，提升调处效果。建立“县级组织领导，乡镇组织实施，村组具体操作，部门搞好服务”的工作机制，实行林权纠纷调处包案制度。充分调动村委会、村民小组的积极性，并通过传、帮、带等方式，提升村组干部熟悉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纠纷调处水平，充分发挥群众参与调处工作的积极性。同时，通过走、访、谈、查、看等五个步骤，现场调查核实情况，逐一答复处理群众诉求事项，最大程度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尊重事实，重视民约，妥善解决难题。因1981—1984年期间林业“三定”改革中的山林四至界限表述不清，林权纠纷中存在无绘制图纸和证明材料、林权证面积未经实际丈量、当初标识界限不存在等问题，我们充分尊重历史和事实依据，对目前四至界限尚未被破坏的山林地块，均按现有四至界限进行调处并予以确权。对于目前四至界限已不存在的地块，我们采取要求出示证据、当初划界人指认、70%以上户主确认、查阅当年林权登记清册等方式，最终根据证据进行确权。对于因原始资料缺失、四至界限不清等复杂因素造成实际使用人和林权所有人意见不一致的林权纠纷，我们确定了依据政策法律、依托民间规则、依靠基层干群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村规民约自治约定的作用，提高了调处成功率。

落实林农采伐处置权 调动造林营林积极性

□ 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政府

浏阳市是湖南省重点林区县（市），年度木材采伐指标一直由市林业局分配到各乡镇，然而部分乡镇却把指标当作资源用来创收，造成许多林农难以得到采伐指标，严重影响了林农造林、护林的积极性。近年来，在明晰产权、承包到户改革任务基本完成后，我市推行林木采伐指标入村到户阳光工程，逐步落实采伐处置权，充分调动了林农造林、育林、护林的积极性。

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将木材采伐指标入村到户工作情况纳入有关职能部门和各乡镇年终目标管理考核范围，要求各乡镇步调一致，按时按量完成指标分配。市监察局、市政府督查室、市林业局负责木材指标入村到户阳光工程的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

编制森林经营方案，落实分类经营，确保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根据森林分类经营的原则，对生态林严格实行禁伐、限伐政策，对商品林进行森林经营分类管理。选择林区乡镇进行经营方案编制试点，以方案明确采伐数量，按方案安排采伐计划，没有编制经营方案的，以森林资源状况为依据，根据当地需要，统筹安排采伐计划。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施“阳光分配”管理。乡镇在收到市政府指标分配文件后，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将其一次性全部下达到村和相关单位；村委会收到乡镇指标分配文件后，必须在30个工作日内将其一次性全部下达到拥有林木所有权的林农个人或森林经营单位。在分配时必须做到公开透明、层层进行公示，市分配到乡，在《浏阳日报》上公示，乡分配到村、村分配到组到林农要张贴公示公告，确保每一个环节都处在社会和群众的监督下。

强化监督检查，严格管理促公开。市监察局、政府督查室、林业局负责对乡镇木材采伐指标的分配下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进行公开、公示。

国家集体合作共赢 助力林农增收致富

□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重庆市南川区森林资源富集。近年来，南川区采取多种形式，在国家公园建设中，确保林农合法权益，初步实现了森林资源保护与农民致富增收的同步发展。

探索“三种”模式，农民依靠公园实现增收。一是将集体林地作价入股纳入国家公园，林农获得入股分红。实践中主要有两种入股的办法：公私联营和私企联合。二是探索租赁模式，林农获得林地租赁收益。林农将其所属集体林地经营权租赁给国有林场，或者大户将林农分散的集体林地长期租赁，实现“化零为整，集中共建”，林农获得租赁收益的同时，可在公园中务工，实现就地就业增收。三是通过转让集体林地建设国家公园，林农获得相应的转让费用。

全力给予帮扶支持，妥善处理农民后顾之忧。我们重点探索“保障公益性权益+拓宽集体林权权益+给予政府扶持配套权益”的模式。对纳入国家公园的集体林地，不管是公益林，还是商品林，统一按照公益林政策标准直补到户进行补偿。在保障集体林权权利人获得相应的林地林木流转费用、入股分红等收益的基础上，我们还赋予了林木林地森林景观权，将其作为“第五权”进行价值评估认定。林农可通过租赁景观的方式，在林地、林木权属不变的前提下，获得景观租赁收益。对纳入国家公园的集体林木，由政府整体进行林业政策性保险；对林农优先提供工作岗位；对有意愿搬迁出国家公园的林农，优先享受生态移民搬迁政策，由政府统一集中安置，配套基础设施和产业。

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 推进林业改革发展

□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大力推进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为社会各界投资林业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转变观念，继续强化政府的公益性服务职能。各级政府和林业部门把工作重点从管理转向服务，大力加强森林防火、林业科技推广、种苗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政府主导的公益性林业服务体系。同时，大幅度精简各类林业行政审批，及时出台相应的改革配套政策措施。

落实各项惠林支林政策，推动林业中介服务组织发展。工商和林业部门为林业社会化服务机构的登记注册开通了便捷通道，税务部门按照支农、惠农的相关政策减免了税费，政府出台了支持苗木、核桃等林业产业发展的意见，每年拿出3000万专项资金对林业企业、林农专业合作社、林农进行补贴。

加强监督引导，以行业自律促服务水平提升。建立涉林中介服务机构登记备案制度、监督制度和退出制度，引导成立了“昆明市林产业协会”等8个行业协会，组建了专家委员会对服务项目进行抽查、评审和评分，通过行业自律，提升服务水平，降低服务收费。同时，积极组织社会化服务机构参加各类专业技术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充分利用资源，提高林业科技成果转化率。加快整合原有的林业科学研究所、科技推广站、技能培训站等单位，组建了昆明市林下经济研究推广中心，指导县区以“公司+合作社+农户+基地”的模式建设了一批“林下经济示范和推广基地”。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中国林科院资源昆虫研究所等多家科研院所和云南利鲁、三人食品等林业龙头企业合作，推动建立国家级昆明林下经济工程中心，打造新型“产学研”联合体。

大力推进信息化进程，提升服务便捷性。建设了“昆明数字林业信息资源整合应用平台”，将资源管理、涉林审批和信息服务进行整合，开通了官方微信“林度”，利用手机APP、惠农云服务平台等新技术、新手段为林农和涉林企业开通便捷服务，解决林业服务网络最基层的覆盖问题。

大力发展林下经济 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 陕西省宁陕县人民政府

近年来，宁陕县在加强生态保护的前提下，充分利用丰富的林地资源，大力开展林地复合经营，探索出了一条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的发展之路。

坚持加强组织领导抓林下经济。成立了宁陕县林下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组建了林下绿色种植、林下特色养殖、林产品采集加工、森林景观利用等四个林下经济工作组。制定各乡镇、部门林下经济考核办法，列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落实招商引资、惠农补贴和金融贷款，支持林下经济发展。

坚持科学引导抓林下经济。编制了林下经济发展规划。同时坚持突出抓点示范，做到从点上规范、在面上推广。创新载体抓示范。按照“树立标杆、示范引领”的思路，狠抓万亩示范镇、千亩示范园、百亩示范专业户建设，推动林下经济实现质的提升。抓点示范树标杆。确定县委书记、县长、主管副县长、县林业局长和各镇书记、镇长每年包抓一个100亩至300亩的林下经济发展示范点。观摩交流促规范。经常性地组织召开林下经济工作现场会，开展林下经济现场观摩活动，营造互相学习、相互赶超的氛围。

坚持打造产业链抓林下经济。制定出台扶持办法，积极培育经营主体，吸引工商资本、返乡能人投资林下经济发展，共扶持现代林业园区4个。按照立体复合发展模式，建设林下种植、林下养殖、采集加工、森林景观利用等各类园区35个。坚持林下种植养殖、采集加工与生态休闲养生基地同时发展，互相嵌入融合，开发青山绿水资源，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着力打造品牌。支持企业创建特色品牌，山里人豆制品、秦岭长春酒、秦岭山泉水初步形成了知名品牌，已进入西安等大城市的大型超市，并设立了专卖店。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邮政编码：100091 总编辑：钟国兴 社长：许宝健 广告部电话：（010）62805980 发行部电话：（010）62806227兼传真 总编室电话：（010）62806228 62805368 电子信箱：zbs@studytimes.cn
定价：全年180元 邮发代号：1—267 国外发行代号：W3970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户名：中共中央党校报刊社 账号：2613000456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京海工商广字0301号 承印：人民日报社印刷厂